

附件八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(单位名称)的 2022年建筑垃圾转运场装载机及劳务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2年建筑垃圾转运场装载机及劳务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服务类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江苏鸣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6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(公章):

日期:

备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